

## 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留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留光镇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毫升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爱帮农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5%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30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—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腐殖酸叶面肥≥100 克/升 40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99%闪溶磷酸二氢钾 100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